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70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複代理人　薛國棟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東峯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複代理人　王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東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東峯向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李東峯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荷蘭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9.97 %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不超過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李東峯未按期清償，至94年12月1 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52,813 元及利息未清償。因李東峯已於97年3 月18日死亡，經法院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又荷商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本案債權讓與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榮公司），又新榮公司業於98年7 月6 日將李東峯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依民法第294 條規定，讓與原告，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東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52,813 元，及自94年12月1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遲至109 年7 月31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利息請求超過5 年部分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原告其餘主張被告沒有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登報公告、存證信函、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且被告不爭執有積欠信用卡債務乙情，堪以認定。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或承認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 條、第126 條、第129 條第1 項、第144 條、第29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時效等語，查：本件原告於109 年7 月31日始向法院起訴等情，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章為憑。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7 月31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距本件起訴時，確已罹於5 年之短期時效，則被告所辯此部分利息請求權業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洵屬有據，是原告請求之利息僅得自104 年8 月1 日起算。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東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352,813 元，及自104 年8 月1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前開利

率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5％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又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